

# 海口苍东村一处自建房暗藏玄机,执法人员根据线索突击检查 现场查获30多吨违禁塑料制品

南国都市报10月9日讯(记者 蒙健文/图)9月30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线索举报,依法对海口市龙华区苍东村相邻两栋楼一楼的两间仓库进行执法检查行动,现场查获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30多吨,涉案金额约30万元。10月9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获悉,所查获的仓库是自海南禁塑以来,单次查获涉案货值最高、违禁塑料制品数量最多的仓库,目前案件已进入调查阶段。

记者了解到,早在一个多月前,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就已经对该仓库掌握了相关线索,并严密监控中等待收网时机。国庆前夕,执法人员知悉多批塑料制品运入该仓库,决定收网。9月29日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龙华分局联合行动,在仓库外围蹲守等待确认情况后行动。下午3点左右,一货车由广西过来的货车倒车驶入仓库,随即仓库卷帘门马上关闭,以此逃避检查。经执法人员在电话里耐心劝说后,该仓库老板终于来到现场把卷帘门打开。记者随同执法人员进入到现场看到,该仓库内停有先前驶入的货车,在这辆车



现场发现的违禁塑料袋装在化肥饲料的编织袋中。

牌号为桂NL1XX的货车车厢上,还有大量未卸载完编织袋,编织袋标注有“大米、化肥、饲料”等字样,但拆开编织袋后,里面装的均是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

在隔壁另一间仓库内还堆放有大量牛皮纸箱,以及与货车上相同的编织袋,执法人员随机拆开发现,这些装的同样不是化肥、饲料,而是一次性不可降解购物袋、背心保鲜袋等塑料制品。记者看到,这些背心保鲜袋外包装上标注的

材质为聚乙烯PE。

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现场的塑料袋有两种,一种为普通的购物袋,另一种为背心型保鲜袋,按现场发现的产品估算,有30吨左右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这也是禁塑以来,我们单次查获涉案货值最高、违禁塑料袋数量最多的仓库。”执法人员告诉记者,该仓库内发现的货物货值已超过10万,按照海南禁塑规定,储存或销售的货值若超过10万元,

将以货值金额来处罚。

据仓库内的货主方某称,两间仓库都是他家租赁用于存货。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以前购进的,有些甚至已经放了好几年,因为不能卖就放在这里储存起来,是“积压货”。

执法人员根据近期调查情况判断,现场的货大部分是近期来的货,并非方某口中说的“积压货”,方某的货主要来源是广西,明知海南禁塑后仍通过车辆运输过海后在海南进行批发销售。

经执法人员清点,当天查获的1辆货车和2间仓库内的违禁塑料袋有30余吨,背心型保鲜袋约243箱,均属于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涉案金额约30万元。因涉嫌运输、存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执法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将查获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予以扣押,相关情况待进一步调查处理,同时还将对货物的来龙去脉进行调查了解。

记者了解到,目前案件已进入调查阶段,正在作进一步调查当中。



探案说法

## 买房时遇法院查封房产 购房定金能否双倍退还?

南国都市报10月9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近期,文昌市一群众在购房中交付定金,但房产被法院冻结,该群众申请双倍退还定金,法院依据购房合同约定,判决房地产公司仅退定金。

据了解,原告文某向被告文昌某房地产公司购房时,双方签订一份《商品房认购书》,其中约定:文某以120余万元认购该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一处房产,需先支付10万元作为定金。该合同签订后,文某依约支付该笔10万元定金,该房地产公司亦出具收据,且收据明确载明该笔款项为认购案涉房产的定金。之后,该房产却因房地产公司原因被法院查封,致使认购书无法继续履行。文某

遂将文昌某房地产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房地产公司双倍返还上述定金。

在庭审过程中,文某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明确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因此,文某主张房地产公司必须返还双倍定金,共计20万元。

然而,承办法官经审查却发现,案涉《商品房认购书》第8条约定:双方签

订认购书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物业交易权利的,乙方有权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不计利息)。至此,案涉合同的约定与国家法律的规定出现冲突,两者该如何取舍?

文昌法院介绍,在本案中,从涉案《商品房认购书》的相关条款看,双方已就无法履行认购书,预交的10万元定金如何处理进行明确的约定,且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反公序良俗。因此,应当尊重案涉《商品房认购书》的约定,即文某只能按照约定要求房地产公司全额返还定金。

### 法院释法

文昌法院表示,适用“双倍返还定金”罚则是具有前提条件的,一是定金合同合法、成立;二是必须有违约行为的存在;三是必须有合同目的落空的事实;四是违约行为与合同目的落空之间有因果关系。只有在满足上述4个条件以后,受害人才能够拿到“双倍返还”的定金。

## 4瓶剑南春、8瓶国窖、20瓶茅台都是假的 东方一商超卖假酒被罚12万余元

南国都市报10月9日讯(记者 李绍远)日前,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布2024年第三季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个别商超售卖假“茅台”“国窖”等白酒,当事人的行为侵犯了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该局依法作出处罚,其中一家商超被罚12万余元。

去年9月22日,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多部门对东方新街椰香特产超市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4瓶剑南春酒、8瓶国窖1573酒经典装、20瓶贵州茅台酒飞天均未能提供相关的索证索票,且经注册商标“贵州茅台”“国窖”“剑南春”三方权利人鉴定辨认属于侵权假冒商品。

今年8月,该局依法对东方新街椰香特产超市销售侵犯“贵州茅台”“国窖”“剑南春”注册专用权的白酒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涉案侵权商品,罚款12.3392万元。

今年9月,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多部门开展节前酒类专项检查时,发现东方八所茗门烟酒商行经营的1瓶“贵州茅台酒”未能提供相关的索证索票,且经注册商标“贵州茅台”权利人鉴定辨认属于侵权假冒商品。9月29日,该局依法对东方八所茗门烟酒商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涉案侵权商品,罚款2600元。

另外,今年4月,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东方八所家贵富侨足浴中心涉嫌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案件线索,移送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经该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侵犯富侨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随后,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当事人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带有注册商标“富侨”标识的店招及宣传广告。7月22日,当事人关门停业,停止经营。8月7日,该局对八所家贵富侨足浴中心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加大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权益。

2024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  
今天发行  
海南15家承销银行有售

南国都市报10月9日讯(记者 汪慧)记者获悉,10月10日至10月19日将发行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本次发行的第七期和第八期国债均为固定利率、固定期限品种,全国最大发行额度260亿元,投资人购买的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第七期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2.13%,全国最大发行额度130亿元;第八期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2.25%,全国最大发行额度130亿元。

海南省内投资者可通过15家承销银行的网点柜台办理两期储蓄国债(凭证式)认购业务。